

徵稿簡則

1. 投稿文章請以中文或英文打字撰寫（紙張A4大小，直式），並請惠寄一式三份及以文字檔磁片寄至「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0樓 金融風險管理 季刊收」。
2. 來稿必需符合一般學術論文格式，並且經過雙向匿名審稿後方可刊登，本刊將儘量於二個月內回覆。審稿程序如下：

審查程序		第二位審稿人意見				
		原稿刊登	小幅修正 不必送回重審	小幅修正 送回重審	大幅修正 送回重審	退稿
第一位審稿人意見	原稿刊登	原稿刊登	寄回修改不必重審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斟酌處理 * 1
	小幅修正 不必送回重審	寄回修改 不必重審	寄回修改 不必重審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斟酌處理 * 1
	小幅修正 送回重審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斟酌處理 * 1	斟酌處理 * 1
	大幅修正 送回重審	寄回修改	寄回修改	斟酌處理 * 1	斟酌處理 * 1	退稿
	退稿	斟酌處理 * 1	斟酌處理 * 1	斟酌處理 * 1	退稿	退稿

* 1. 受審稿件採用與否皆依審稿意見書之決議辦理；或由編輯委員會斟酌處理決定是否「送回修改後重審」、「送交第三人審閱」、或「予以退稿」。

3. 主任編輯就來稿性質，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審稿人，每篇稿件至少由二位審稿人審查，採雙向匿名審稿原則。稿件有下列情事者，主編得逕予退稿：
 - (1) 已發表之論文或著作；
 - (2) 不符合論文規格之稿件；
 - (3) 重複投稿。
4. 本期文章審稿情形：

收到文章累計有 17 篇	本期退稿篇數 1
本期來稿篇數為 9 篇	退回修改中篇數 6
前期修改篇數 5 篇	本期接受篇數 4
內稿比率為 0%	本期接受率為 44.44%，退稿率為 11.11%
5. 來稿本刊有權酌予增刪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件上聲明。作者負責文稿之正確性，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6. 經刊載之文稿由本刊贈季刊一份及抽印本 25 份，不另致稿酬。著作財產權即歸本刊所有，並授權本刊以年度選輯方式再次刊行。
7. 本刊每年 3、6、9 及 12 月定期出刊，歡迎各界踴躍投稿。